教學觀察與回饋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教師 | |  | 職稱 | |  | | 單位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分機 | |  | | E-MAIL |  |
| 希望觀察  之課程 | |  | 節次 | |  | | 時間 |  |
| 希望觀察  之內容  (可複選) | | □課程設計與規劃  □教材製作與運用  □教學策略與方法 | | | | □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  □教學技巧與課室表現  □其他 | | |
| 觀察教師  （可複選） | | 希望與 系(所) 老師進行分享與討論。 | | | | | | |
| 觀察方式 | | □由觀察教師前往課堂做實地觀察。  □以錄影、錄音器材記錄教學表現，觀察教師依據影音檔案為教學觀察。 | | | | | | |
| 其他事項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教師  簽名 |  | | | 教學卓越中心 | | |  | |

教學觀察與回饋服務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鼓勵教師發展教學專業能力，經由對教師實際教學的直接觀察並客觀記錄教師的真實表現，然後透過回饋會談，肯定和改善教學者的教學表現，有效地支持、協助、輔導教師改善工作表現，確保學生的學習權益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三、觀察教師：本校教學知能輔導團成員、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教學觀察與回饋服務之教師應檢具「教學觀察與回饋申請表」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運作方式：由教學卓越中心將依據申請教師之需求，安排1至數名觀察教師對申請者進行教學觀察與回饋。

(一)觀察前會談：觀察教師於實際觀察申請者的課堂情況前，應事先與申請教師進行觀察前會談，以確實瞭解其教學脈絡與進行教學觀察時的重點。

(二)教學觀察：

1.觀察教師對教學者的教學表現做有組織、有系統、客觀、具體的描述。

2.以錄影、錄音器材客觀記錄教學者的教學表現，觀察教師依據影音檔案為教學觀察。

(三)回饋會談：

1.觀察教師提出觀察事實的記錄，以良好的發問技巧以及耐心，引出申請教師的意見、感受及推論，並告知申請教師的教學優點和待改善的地方。

2.觀察教師在尊重申請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前提下，可鼓勵其自行提出改進目標、方法及策略，或提出若干建議供申請教師參酌。

六、保密協定：教學觀察與回饋內容如涉及個人穩私，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。